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14〕8号

签发人：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 (2014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2014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2014年修订稿)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 (2014年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86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号)最新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质量工程建设应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发展动向,突出人才培养在质量工程建设中的中心地位,充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将协同创新思想贯穿于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全过程。

质量工程建设应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根本，结合省质量工程建设要求，围绕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开展质量工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强化教学管理，促进特色办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服务社会的能力，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

质量工程建设应以分类指导，创新机制，激励引导，奖优扶特为原则，其项目建设及成果应强调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示范作用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

规范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突出、发挥和加强教学单位在质量工程项目遴选申报、建设及评审过程中的主导和主体作用，着重项目建设成效与实效，加大项目建设成果应用与推广力度。

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将作为衡量教学单位教学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建设范围

参照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我校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鼓励并支持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办学情况和需求，着眼于改革和发展，自主选题，加大投入，建设富有特色的自创性项目。

三、建设管理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分为指南项目、非指南项目两大类，

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

指南项目每年参照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来设定，由学校制定申报指南（包括项目建设任务与预期达到的建设目标等）；非指南项目由教学单位自主选题，确定建设任务、目标和要求等，立项后报教务处备案。

指南项目由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遴选申报，并负责中期（阶段）检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立项评审以及项目结题验收。

各教学单位制定非指南项目管理办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非指南项目的立项及中期检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结题验收。

学校每年度定期开展新项目立项、备案和在建项目验收等工作。每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由学校在已立项、备案项目中择优推荐。已获同级立项建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经费管理

项目立项要提供经费预算，结题要提供经费使用决算。

创新资源配置方法，根据项目资金安排“由事前单项竞争为主转为综合打包奖补和事后奖补为主”的精神，学校设立质量工程建设基金，对指南项目按 1:1 配套的原则，给予限额奖补。限额奖补金的标准按校定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50%确定。限额奖补金根据项目的建设周期分批次使用：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的，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之后，给予一次性限额奖补；

（二）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的，通过中期检查之后，下拨限额奖补金的 50%；

（三）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的，通过第一、二阶段检查之后，分别下拨限额奖补金的 25%。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之后，根据学院该项目配套实际使用的资金情况，配发奖补金。实际使用经费未达到应配套经费额度的，学校按实际使用经费额度配发奖补金。

延期结题的项目，扣除实际应发放奖补金额度的 20%。

非指南项目建设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筹措。

项目建设经费及学校奖补金，由项目所属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其支出范围及管理辦法参照省质量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及管理辦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一经划定，不得挪作他用。

五、申报立项

学校每年度以通知的形式，开展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备案等立项工作。

六、检查验收

1. 中期（阶段）检查，自项目立项公布之日起，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的，在项目完成时间一半时，进行中期检查；

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及以上的，按年度进行中期（阶段）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报中期（阶段）检查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照项目阶段性指标和任务，开展立项项目中期（阶段）检查，并将填写有检查意见的中期（阶段）检查表报教务处备案。

2. 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填报结题验收表，对照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和实际完成成果，教务处负责组织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3. 验收不合格者，一年内可申请复验一次。仍未通过验收者，项目终止。

4.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中途申请终止，否则，所在单位一年内不得申报此类项目。

七、其它

1. 本指导意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此后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2.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